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瑞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3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1份 (31513308_113300386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17條
第6項所定，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歲之
規定，業經113年3月28日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決議
仍予維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
11356913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退撫法第17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任職滿5
年，年滿60歲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，具原住民身分者，降為
55歲，但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
之縮短，逐步提高其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，並由銓敘部每5
年檢討1次，報考試院核定之。
- 三、茲以退撫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至112年間，內政部公布之
全體國民簡易生命表及原住民簡易生命表為基準進行分
析，以二者平均餘命之差距，尚無顯著變化。爰關於退撫
法第17條第6項所定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



復興高中 1130429



MVAA1136004376

歲之規定，經銓敘部擬具書面檢討報告函陳考試院旨揭會議審議後，決議仍予維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4/29 18:08:16
交換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